

POPs 履约工作通讯



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
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主编

2007年 第3期 (总第17期)

2007年5-6月

本期要目

【领导讲话】

- 全面实施《国家实施计划》、削减控制 POPs、共建和谐社会—张力军副局长在“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启动会上的讲话（全文）

【国家实施计划专题】

- 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第二次会议研究部署履约工作
- 《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启动会在北京召开
- 张力军副局长会见外方代表，畅谈国际交流与合作

【项目进展】

- 中挪合作推动地方履约能力建设
- 全球环境基金新批我国两履约项目

【履约动态】

- 2007 POPs 论坛圆满结束，专家进言履约工作

- 行业协会关注新 POPs 审议进程
- 重庆市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宣传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培训会召开

【会议简讯】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在达喀尔闭幕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展中国家废物露天焚烧排放有害物质”项目工作会议在中国召开

【小知识】

- 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标志简介

领导讲话

全面实施《国家实施计划》、 削减控制 POPs、 共建和谐社会

——在“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启动会上的讲话(全文)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张力军

2007 年 7 月 3 日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下午好！

今天，我们在北京召开“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启动会，庆祝“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国家实施计划》)顺利获得批准，交流和探讨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经验，落实《国家实施计划》的具体执行工作。我谨代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向参加会议的各位同事、代表和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各有关机构、各位代表在 POPs 履约特别是《国家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参与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实施计划》，这是落实“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又一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的履约工作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中国政府作为最早的签约方之一，对持

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控制工作非常重视。2002 年，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温家宝同志就强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削减、淘汰和控制不仅关系到履约，更重要的是为了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的健康，要求环保总局早谋对策，并主动商有关部门加以落实。几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积极按照国家履约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履约工作取得积极进展：(1)《国家实施计划》得到国务院批准和国际社会的认可，履约蓝图已经绘就；(2)围绕国家实施计划编制，初步调查了我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底数，科学、合理的履约目标和行动对策已经制定。当然此调查还在深入；(3)成立了跨部门的国家履约工作领导小组和履约办公室，履约机制和机构初步



建成；(4) 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先进的管理理念、技术和资金及时支持了我国的履约工作；(5) 不断地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害，社会各界参与履约工作的意识不断提高，政府、科研机构、行业和企业、公众、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履约“统一战线”正在形成。

与此同时，我国政府还积极参与了公约谈判和缔约方大会，选派专家参加了重要议题专家组的工作，为推动公约顺利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尽管中国的履约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削减、淘汰和控制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在 2005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开始显现”。公约首批控制的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当中，我国仍在生产和使用氯丹、灭蚁灵和滴滴涕，是国际社会保留生产和使用豁免用途最多的国家之一；工业用途的多氯联苯虽然早在 80 年代初就已停产，但是部分含多氯联



苯用品如变压器和电容器仍有使用和库存；我国是当前全球二恶英排放量最大的国家之一，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二恶英排放主导行业的生产量还将进一步增加；此外，历史上遗留下来大量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和污染场地，实现无害化管理的任务十分艰巨。

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还需在较长时期内集中力量解决我国的常规污染问题。要实现公约目标，我国在技术、资金、环境管理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上，都还存在相当大的难度，特别是由于公约是开放的，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还会被不断增列到公约受控清单中，我国的履约工作任重道远。

中国环境保护正面临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机遇，进入以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的新阶段，在这历史性的时刻，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实施计划》，对我国的履约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做出了具体部署，再次表明中国政府对履约工作的高度重视。

下面，我想就贯彻落实国务院指示和《国家实施计划》谈四点意见：

1. 正确认识履约工作的重要性, 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斯德哥尔摩公约》是继《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后, 环境领域第二个对发展中国家有强制减排义务、明确削减淘汰时间表的公约。中国政府作为最早的签约方之一, 认真组织编制《国家实施计划》, 提出了具体的履约目标, 并将履约工作纳入政府的日常管理中, 就是要防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和 POPs 公害事件再现, 从根本上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 推动建立环境友好型社会。因此, 尽管我们清楚地意识到履约对我国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更大的挑战, 但作为一个负责任的环境大国, 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 我国坚定不移地把履行公约、削减、淘汰和控制 POPs 作为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希望各部门和各级政府都要认清 POPs 履约工作的紧迫性、艰巨性, 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以对世界、对民族、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 积极参与、配合, 认真筹划, 周密部署, 切实抓紧《国家实施计划》的执行工作。



2. 全面部署、逐级落实, 确保完成履约任务

按照《国家实施计划》, 到 2015 年, 我国将分阶段、分区域和分行业采取相应行动, 重点完善实现履约目标的政策法规,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 加强各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 以最有效的方式, 预防、削减和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 结合环境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督“两大体系”建设, 完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体系, 加强履约监督和评估能力, 定期评估和检查履约成效。



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将对国家总体履约工作进行年度分解和细化, 具体落实履约工作各项任务。各部门、地方政府、有关行业和企业要按照国家履约工作的总体部署, 结合自身具体情况, 科学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执行方案, 及时将工作任务逐级分解, 将履约工作纳入到本部门的工作规划和计划中, 并认真执行, 确保履约计划的真正落实和履约目标的如期实现。

3. 抓住履约机遇, 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

POPs 相关行业也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污染控制行业, 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 包括目前积极推动的总量控制、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等都已不同程度地推动了 POPs 减排工作。但是, 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 履约工作对相关行业和企业提出了更高的 POPs 减排要求。为此, 我们要处理好国际履约与国内建设的关系, 把握住机遇, 充分利用公约的资金援助和技术转让机制, 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管理和经验, 将压力转换为动力, 通过关闭、转产部分 POPs 产品生产企业, 淘汰和限制落后工艺和产品, 在重点行业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推广应用低污染低排放技术。这些工作不仅有助于我国履约任务的完成, 而且将提升相关行业和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 提高企业在国内乃至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与此同时, 通过履约, 要推动建立和健全我国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标准、法

规, 加快开发对环境友好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 以及二恶英减排控制技术, 培育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弃物和污染场地治理市场, 提高政府和企业应对履约所带来的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能力。

总之, 各有关部门、各地政府、相关行业和企业对待履约问题上要积极参与、主动应对, 把握住履约带来的机遇, 推动发展, 为实现“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 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做出贡献。

4. 齐心协力、精诚合作, 共同推进履约工作

中国 POPs 履约事业之所以在这短短几年内取得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绩, 关键正在于我国各有关部委与环保总局的通力合作, 在于专家学者们的大力支持, 在于各行业协会和众多企业的积极配合, 在于公众对 POPs 履约事业的认识、理解和支持。其中, 国际社会和双边合作国家政府的帮助和积极参与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面实施《国家实施计划》, 削减、淘汰和控制 POPs, 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同时也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 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要以现有的履约“统一战线”为基础, 逐步推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行业公众广泛参与、国际社会大力支持的 POPs 削减、淘汰和控制机制, 齐心协力, 众志成城, 共同推动我国的履约工作。

希望大家能够深刻领会本次会议的精

神, 准确把握《国家实施计划》的目标、措施和要求, 并切实贯彻落实; 认真配合、积极参与国家组织开展的全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源调查和履约示范项目等履约工作。

我相信, 有大家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我们一定能够克服种种困难, 全面落实《国家实施计划》, 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再次向各位代表对环保工作, 特别是对履约工作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今后大家能够一如既往地继续关注和支

持国家 POPs 履约事业!



国家实施计划专题

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 第二次会议研究部署履约工作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实施计划》的指示, 研究部署《国家实施计划》启动工作, 2007 年 7 月 3 日, 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组长、国家环保总局张力军副局长在京主持召开了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以下简称协调组)第二次会议。环保总局、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和电监会 13 个协调组成员单位的协调员、联络员和协调组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履约工作进展和国际履约动态的汇报, 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 “2007 年应启动开展的工作”及协调组办公室的标志。

会议要求, 各部门要认真把握我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的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实施计划》的统一布署,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既定的各项任务, 确保国家履约工作的整体有效推进; 要按照《规则》和《办法》的要求, 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启动专家组组建工作, 并根据“2007 年应启动开展的工作”, 制定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 确保 2007 年履约任务的顺利完成。

张力军副局长在会上强调, POPs 的削



减、淘汰和控制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当前节能减排为 POPs 削减与控制提供了良好的历史机遇。他要求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既定措施,齐心协力、精诚合作,共同推进履约工作。

为准备此次会议,2007 年 6 月 11 日,协调办主任樊元生主持召开了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第十次联络员会议,对本次会议的文件进行了预审。



《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 启动会在北京召开

为庆祝国务院批准《国家实施计划》,全面启动我国履约工作,2007 年 7 月 3-4 日,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京成功召开了“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启动会”。来自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 13 个成员单位、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系统、相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代表,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工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培训研究所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

际机构以及意大利、挪威、瑞典、日本、美国、印度、老挝、布隆迪、中非、加蓬、塞舌尔、多哥、乍得等国家的代表共计 160 多人参加了会议。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组长、国家环保总局张力军副局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履约办介绍了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发改委资环司、财政部国际司的代表分别介绍了有关产业发展和国际资金使用方面的政策,交流了国际、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的履约经验,介绍并部署了 2007 年重点开展的履约工作。

会议充分肯定了《国家实施计划》编制阶段各方参与的技术协调机制,并提出在《国家实施计划》执行阶段继续沿用并发扬光大该机制,组织国内外各方定期交流与沟通,听取国内各部门、行业和专家学者对实施工作的建议,促进各国际机构和有关国家继续参与和支持我履约工作。

会议指出中国履约工作意义重大,任重道远。07、08 年是全面启动履约工作的开局年,也是打基础的阶段,我国将面临着资金、技术缺口和管理经验不足等多方面的问题。



但是与会代表一致表示将认真贯彻张局长的重要指示,以本次启动会为起点,按照《国家实施计划》的要求和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的统一部署,各方将携手积极寻求国内外履约资金支持,在公约资金援助和技术转让机制的帮助下,推动技术引进和交流,分行业、分领域有序推进我国的履约工作,以确保我国履约任务的完成,保护人民健康,兑现负责任环境大国对国际社会的承诺。

张力军副局长会见外方代表 畅谈国际交流与合作

2007 年 7 月 3 日,国家环保总局张力军副局长会见了前来参加《国家实施计划》启动会的多边机构和双边国家高级别外方代表。张副局长对各国际多边和双边机构在《国家实施计划》编制阶段给予我国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就资金援助、技术转让促进机制、新 POPs 增列以及 POPs 废物和污染场地等对我国履行公约至关重要的几项议题与各机构代表交换了意见。

张副局长表示,我国将继续支持公约相关活动,充分发挥我国在国际公约中的作用,同时随时准备好和 POPs 大家庭里的每

个成员沟通、交流、合作。他希望今后各机构能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的履约工作,帮助中国执行好国家实施计划。

代表们对中国政府批准《国家实施计划》纷纷表示祝贺,并赞赏中国政府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树立了表率,为 POPs 公约在全球得到广泛响应与支持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各位代表都表示愿意继续加强与中国政府在 POPs 领域的合作。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培训研究所、瑞典和挪威等机构和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见。

项目进展

中挪合作推动地方履约能力建设

履约办与挪威共同开发了“中挪合作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地方能力建设示范”项目。在该项目下,将建立地方履约项目

执行办公室、加强地方省市县的 POPs 监测能力,开展 POPs 污染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数据报告系统,制定地方履约战略和县级履约行动计划。

经与重庆市环保局及挪方协商,拟选择

重庆作为示范省(市)开展示范项目。2007年6月1-4日,挪威专家和履约办共同对重庆市环保局进行评估和实地考察。现挪方专家已完成评估和考察工作,并对项目总体设计、项目建议书质量和各承担单位能力给予了较高评价,预计该项目将在9月份获批。



本次评估工作的顺利完成为项目审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项目的实施对保护西南地区环境和人民健康、全面推进国家履约实施计划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全球环境基金新批我国两履约项目

2007年6月12-15日召开的全球环境基金第31届理事会批准了中国的两个POPs履约项目。

【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项目】

“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项目是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合作,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意大利、美国、爱尔兰等国家支持开发的履约示范项目。项目将结合我国正在实施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

划》,按照公约要求,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处置技术,加强医疗废物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医疗废物管理与处置行业中广泛推行最佳可行技术(BAT)/最佳环境实践(BEP),以实现医疗废物减量化和无害化,进而持续地减少或消除二恶英类POPs和其它全球有害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

该项目也是国务院批准《国家履约实施计划》后即将启动的第一个二恶英减排示范项目,是我国分行业、分区域、分阶段开展履约工作的重要行动。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我国医疗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能力,促进相关行业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国履约进程。项目取得的经验也将在其它发展中国家应用和推广。



【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长期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长期能力建设”项目由国家环保总局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合作开发。该项目主要基

于对《国家实施计划》中所有计划的行动和能力建设优先领域的分析,重点围绕《国家实施计划》中提出的 2012 年前履约目标,



开展综合能力建设活动,同时为 2012 年后的履约行动提供基础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国家和地方相关机构的履约能力、强化法规、政策标准建设、推动监测、研发、技术转让、信息交流,增强相关利益方对 POP_s 问题的关注和认识。

这是全球环境基金(GEF)继支持我国编制《国家实施计划》后,为我国提供的又一重要的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及时获批,为有效执行《国家实施计划》创造了条件。

履 约 动 态

2007 POP_s 论坛圆满结束, 专家进言履约工作

2007 年 5 月 17-18 日,清华大学、履约办和中国化学学会环境化学专业委员会、中



国环境科学学会 POP_s 专业委员会等单位在大连联合组织召开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论坛 2007 暨第二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国学术研讨会”。与会代表对《国家实施计划》

的获批感到振奋并表示出极大关注。会议期间,来自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相关行业和企业 的 20 多名专家,就《国家实施计划》的落实和执行问题进行了专门研讨,并提出了 8 条建设性建议:

一、《国家实施计划》获得国务院批准标志着中国 POP_s 履约工作的全面启动。建议国家环保总局以《国家实施计划》获批为契机,充分发挥履约牵头部门的作用,按照《国家实施计划》的要求,先示范后推广,由点及面,分阶段、分行业、分区域有序推进国内履约工作,确保履约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履行 POP_s 公约将涉及政策、管理、资金、技术、工程、公众教育等多方面,需要中央和地方,行业和企业、国际和国内等各方的共同努力,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建议履约办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委、学术

界、产业界以及国际社会等各方的沟通、协调与合作,整合国内外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我国的 POPs 履约工作。

三、建议充分利用公约的技术援助机制,引进并消化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探索建立有效的技术转让模式,同时加强 POPs 替代、削减、处理/处置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示范工作,推动履约技术的国产化和产业化。



四、建议将 POPs 的减排控制与常规污染减排结合起来,通过技术应用和管理机制创新,实现综合污染防治。

五、建议设立履约专项资金,进一步整合国内外资源,统一调配,集中力量办大事。同时针对不同类别的 POPs,出台 POPs 削减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激励手段,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尤其是民营资本的积极性、探索和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进一步整合国内外资源,统一调配,形成合力,保证履约活动的资金来源。同时探索制定推动 POPs 削减的产业政策和激励手段。

六、建议加强与 POPs 履约有关的基础

性和前瞻性研究,如 POPs 对我国人体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危害,新增 POPs 物质的国家现状、未来履约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等,为国家环境管理的宏观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七、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制定并实施针对不同层面的宣传计划,提高决策者、科研工作者、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和公众的履约意识,建立完善履约信息网络,使全社会科学客观地了解 and 认知 POPs 问题,为履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建议履约办从《国家实施计划》落实以及全过程管理角度,加强履约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建立《国家实施计划》监督评估机制,以确保《国家实施计划》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兑现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

行业协会关注新 POPs 审议进程

随着公约对新 POPs 问题审议进程的加快,国内履约工作以及相关的行业将面临更大压力。一些行业协会积极行动起来,寻求与履约办合作,着手考虑主动应对新 POPs



的问题。2007 年 5 月 15 日中国阻燃学术年会组织召开的国际短链氯化石蜡研讨会已经把新 POP_s 问题提上了会议日程。

重庆市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 国家实施计划宣传 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培训会召开



2007 年 5 月 25 日, 重庆市环保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宣传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培训会”。来自履约办、重庆市环保局、重庆市履约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包括重庆市发改委、经委、科委、以及财政局、农业局、商委、卫生局、质监局、海关、电力公司以

及重庆市区、县环保局的主要负责人员共 90 多人参加了会议。国家环保总局对外合作中心领导余立风出席了会议并致开幕词。

会议介绍了国家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特别指出现在国家的节能减排工作为 POP_s 消减和控制提供了良好机遇, 强调了履约工作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意义, 分析了面临的困难, 提出了对地方履约工作的要求和希望。

重庆市环保局的代表表示重庆市市政府、市委以及有关部门已经充分认识到了履约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重庆市将针对本市环保和履约工作的具体情况, 提出有效合理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抓住履约机遇, 促进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双赢。

本次会议对于动员重庆市及其隶属各市、县环保局和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履约总体计划, 做好消除、减少和控制当地 POP_s 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简讯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 在达喀尔闭幕

20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_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召开, 来自 95 个缔约方、14 个非缔约方、



11 个国际机构、以及 3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共 450 多人出席了本次大会。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公约成效评估、资金机制、技术援助、协同增效、不履约问题、新增 POPs、最佳可行技术 (BAT) /最佳环境实践 (BEP) 导则等 22 项决议。在各方妥协与合作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完成了原定的 12 项实质议程的审议,形成了 30 余项决议。

我国派出了由国家环保总局牵头,外交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科院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



组成的代表团共 18 人参加了本次大会。我国代表团在大会上积极发言,在各议题谈判中发挥了主导性、建设性的作用。通过我与各方充分沟通协调与磋商,在履约成效评估的组织机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履约资金需求评估、技术转让中心选择标准等问题上,维护了我及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和我国负责任环境大国的形象,同时为我国履约工作争取到了时间和较为有利的条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发展中国家废物露天焚烧排放有害物质” 项目工作会议在中国召开

2007 年 6 月 25-28 日,由清华大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研究中心主办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发展中国家废物露天焚烧排放有害物质”项目首次工作会议在中国召开。来自 UNEP、履约办、瑞典环境部的官员,以及来自美国、德国、瑞典、墨西哥等国家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

会议围绕着各国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现状,就露天焚烧生活垃圾产生二恶英类 POPs 的研究进展进行了讨论和交流,并参观了北京的垃圾堆放场所和垃圾处理处置场所。

“发展中国家废物露天焚烧排放有害物质”项目由 UNEP 发起,中国、墨西哥、瑞典和美国共同参与,是一个旨在确定生活垃圾露天焚烧过程中二恶英类 POPs 排放因子的国际合作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生活垃圾露天焚烧过程中二恶英类 POPs 排放因子的更为科学的



方法,并将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确立《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C 中要求的二恶英类 POPs 的清单。

小 知 识

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 工作协调组标志简介

为提高公众对于 POPs 危害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的认识,促进公众参与,2007 年 5 月 20 日履约办面向全社会举办了“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办公室”标志(LOGO)征集活动,并通过网络、

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发布征集方案,征集优秀作品。

经过对所有应征作品的严格挑选,并经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第二次会议讨论,最终选定该作品作为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办公室的 LOGO 使用。



Logo 创意说明

LOGO 主体为四叶草的象形图案,寓意“美好的希望与意愿”,体现出“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工作协调组办公室”积极致力于履约工作的推进,消除 POPs 污染,为人类带来美好生活的信念和信心。

LOGO 四叶草中左侧的两枚叶片为字母“S”,代表《斯德哥尔摩公约》(Stockholm Convention 的首字母)。同时“S”由十三个线条有序的组成,象征着由十三个部门组成的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工作协调组团结一致、通力协作的精神。蓝色同时也代表清洁、纯净的含义,表明《公约》消除、预防 POPs 保护生态环境的宗旨。

LOGO 四叶草中右侧的两枚叶片在与四

叶草茎部相连后组成为字母“POP”的变体,“S”位于“POP”的左上方,表明通过履行《公约》人类必将实现对 POPs 的控制、消除与预防工作。右下方叶片为字母“O”的象形表达,断裂的五个部分代表公约的五大目的。

整个标志独特的“四叶草”赋有象征意义、人文精神,明快、动感,易于识别,便于传播,同时标志选用的蓝色、橙色和绿色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中国环保的标志属同一色系,旨在表明我国履约工作必将与国际履约工作同步进行,另外绿色是代表大自然的典型色彩,与履约办的“保护环境”主题十分吻合,并预示着履约工作在我国必将生机勃勃地开展,并将取得丰硕的成果。